

能动〔2020〕6号

关于印发《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印发 危险 化学品 安全 管理 通知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院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年591号令）、《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江大校〔2019〕111号）、《江苏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江大校〔2015〕39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包括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剧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家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及安全监管活动。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安全责任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实行学校、学院和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含教学、科研）三级管理。各实验室（含教学、科研）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保管、使用与登记等日常工作，与学院危化品安全员、学校危化中心负责老师工作对接，确保安全防范设施、措施到位，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五条 各实验室（含教学、科研）安全负责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制，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六条 各实验室须根据本实验室实际情况，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并做好检查和整改记录。经常向本实验室的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必要的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提高全体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使用水平。各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必须对工作高度认真负责，熟悉业务，明确职责。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只可用于教学和科研，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与转让危险化学品。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危险化学品的交易。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带出校外或转借给校外人员使用。一经发现，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国家明文规定禁止购买、储存、使用、生产、销毁和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储存、使用、销毁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限制性使用规定。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和储存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工作必须按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由学校危化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第十条 国家严格管控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人通过“江苏大学危险化学品综合管理平台”购置，并同时提交购买申请表，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加盖公章，经中心实验室汇总后报学校危化中心审批、备案，并由学校危化中心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购买、入库，学院指定专人（专管员）办理双人领用手续。

第十一条 剧毒化学药品的采购，必须按照公安部颁行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8-93），由学校危化中心在通过公安部门核定的经营单位购买，严禁到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所有人不得自行采购，违反规定自行采购并导致事故发生的，将追

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非国家管控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由各课题组（含实验室）负责人指定本课题组老师负责本课题组危化品的采购，从“江苏大学危险化学品综合管理平台”提出购置申请，由中心实验室审核后购置。

第十三条 负责本课题组危化品采购的人员，应负责对本课题组的危化品订单的审核、危化品进出数据准确性的核查和全流程监管。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章作业。需单独运输的决不能混载，不允许暴露运输的，运输过程中必须装入安全器具。到货要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好交接手续，及时入库。剧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根据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2005年第77号令）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严格管控的危险化学品一般应保存在学校危险化学品仓库，管控类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由学员中心实验室统一存放，其他化学试剂由各实验室责任人妥善存放。并由专人负责，存放室的技防、安全、消防等设施、设备要符合国家要求。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化学性质防护和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储存室内存放。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各课题组（含实验室）对国家严格管控的危险化学品实行购买、发放、使用的登记制度：

（一）购入后必须及时登记购买台帐。

（二）领用时，必须如实登记领用日期、数量、领用单位、领用人等信息。

（三）各使用责任人要建立使用档案，填写使用记录表，对使用日期、用途、用量、使用人等信息及时进行登记。

第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定，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能、熟悉操作规程和条例，并认真做好使用记录。

第十八条 各实验室（含教学、科研）安全负责人必须对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规范使用及保管的监督、指导负责；并负责本实验室危化品采购、保管、使用等相关专业安全教育与技能培训；负责定期巡视本实验室危化品存放点及周边环境，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做好巡视记录。

第十九条 在教学实验中，应尽量采用无毒物质来代替有毒物质，如确实需要，必须有专人负责领用和分发，指导教师负责实验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要对本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的存储、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管，并经常性地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账账、账物的核对，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应及时向学院中心实验室、校保卫处和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于涉及剧毒物品的教学和科研实验，指导教师及实验人员必须做好使用情况的详细记录，以便存查。

第二十二条 各使用实验室（含教学、科研）安全负责人应将安全教育纳入研究生进入实验室的必须培训内容，并做好培训记录。建立有效的事故预警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安全事故报警装置。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减少损失。

第二十三条 当发生重特大事故时，要保护好现场，同时立即向学院、学校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后，应及时书面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真相，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处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课题组（含实验室）和个人，学院中心实验室有权停止其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和使用，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

的，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学院中心实验室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事故责任是学生不按规范操作造成的，则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并追究其指导教师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危险化学品规范管理成绩显著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学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报废处置

第二十七条 各实验室（含教学、科研）安全负责人应按照教育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技〔2005〕3号）规定，加强对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及废固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实验室（含教学、科研）安全负责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及废固的回收处置工作，设置相应的回收容器，妥善选择存放地点，分级、分类的收集有毒、有害废液和废固，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抛弃废固、倾倒废液，实验室废弃物应由学校委托的具有资质的公司统一回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如与学校、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学校、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解释。